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康居人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康怡时代	指	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人会议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参与对象、参加对象、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康居人的主办券商，对康居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康怡时代，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共34人，合计持有份额共5,050,800份。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25人，均为在职人员，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 司本次发行后股份 比例(%)
1	郭本胜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0	9.8994%	0.3301%
2	李海洋	董事	400,000.00	7.9195%	0.2641%
3	浦浩然	董事会秘书	300,800.00	5.9555%	0.1986%
4	谢娟	监事会主席	300,000.00	5.9397%	0.1981%
5	李昌才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	5.9397%	0.1981%
6	刘春华	财务总监	300,000.00	5.9397%	0.1981%
7	郭本丽	董事	200,000.00	3.9598%	0.1321%
8	梁锐	职工监事	150,000.00	2.9698%	0.0990%
9	赵亮	监事	100,000.00	1.9799%	0.066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参与主体合计			2,500,000.00	49.4971%	1.6507%
合计			5,050,800.00	100.0000%	3.334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 年 8 月 27 日，康居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郭本胜、李昌才、郭本丽、李海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康居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谢娟、赵亮、梁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康居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职工代表 12 人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参与对象的家庭储蓄、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690,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3.3349%，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1、股票受让价格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 7.32 元/股，与股票发行价格一致。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945 号），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96,859.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4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3.16 元/股。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 2023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15 元/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1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为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现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定价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影响，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制氧机、雾化器等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目前与公司在产品形态、客户群体与业务模式较为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新松医疗（830803.NQ）、联帮医疗（835374.NQ）和鱼跃医疗（002223.SZ）。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市盈率（PE，TTM）	截止日期
1	新松医疗（830803.NQ）	8.15	2024 年 7 月末
2	联帮医疗（835374.NQ）	-	2024 年 7 月末
3	鱼跃医疗（002223.SZ）	15.93	2024 年 7 月末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7 月末，按市盈率（PE，TTM）指标统计，其中联帮医疗（835374.NQ）无公开转让的交易价格，无市盈率数据；新松医疗（830803.NQ）市盈率为 8.15 倍；鱼跃医疗市盈率为 15.93 倍。其中：新松医疗主要产品为医用制氧机与无创呼吸机，且制氧机产品占比较高，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形态、业务模式方面较为类似。鱼跃医疗（002223.SZ）为 A 股上市公司，考虑到流动性溢价因素，其市盈率较高，而根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率表（2024）”，公司所属的“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领域的非流动性折扣比率为 38.10%，按以上流动性折扣比率计算的市盈率为 $15.93 \times (1 - 38.10\%) = 9.86$ 倍。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在 8.15-9.86 倍之间。经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中公司将测算股票公允价值的市盈率定为 9 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7.40 万元、5,054.34 万元和 1,709.92 万元，为更好体现公司现阶段的市场价值，减弱业绩波动对公司估值的影响，本次发行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3,150.88 万元为基础，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 14.18 元/股。

（6）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为 7.32 元/股，低于公允价格 14.18 元/股，折价授予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本次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并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充分调动公司管理

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如果认购价格设置较高，将影响员工参与的积极性，达不到公司的预期激励目标；如果认购价格设置较低，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股份锁定期，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捆绑，进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但设置股份锁定期亦会给参与对象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本次定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员工在购买股份时的出资压力，避免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对员工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综合多方面因素而确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利益，进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7.32 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 14.18 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授予日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393.58 万元。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为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XB54MXB
注册资本	5,050,8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本胜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秋菊路 33 号 4 栋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1、锁定期：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2、锁定期系指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

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股份锁定期或法定禁售期内,员工拟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5、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6、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三) 法定禁售期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合伙企业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负面退出情形

①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职务或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

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的；

③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关联的业务等；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④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关联的业务；

⑤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被公司解除职务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⑥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任职或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商业贿赂、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⑧因个人故意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缓刑除外）；

⑨严重违反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知识产权协议、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和其他类似协议；

⑩因个人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且社会关注度较大，严重影响公司之品牌、商誉和利益；

⑪因个人原因和行为给公司上市计划造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

⑫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并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②因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因公司经营状况、业务调整、岗位调整等非个人原因被辞退的；

⑤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的，则该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转

让价格按照“取得财产份额的出资成本（加出资成本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与“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末康居人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价格进行计算。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通过持有份额而获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2）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转让价格按照“取得财产份额的出资成本（加出资成本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与“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末康居人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高的价格进行计算。

②锁定期届满，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转让价格按照“取得财产份额的出资成本（加出资成本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与“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末康居人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高的价格进行计算。

锁定期届满，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持股平台可于每年设置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各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其他情形

①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

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②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由持有人代表确定其处理方式。

③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锁定期满后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居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请参见本意见“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

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相关公告均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及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

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2024年 9 月 2 日